牡丹区住建局保障性住房领域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 开 依 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  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政策法规 | 《牡丹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 |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、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、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的公示。 | 《牡丹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 、第十六条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牡丹区住建局住房保障和管理股 | ■政府网站    ■公开查阅点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《牡丹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则》 | 住房租赁补贴政策、年度工作目标、发放对象、申报审核程序、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的公开 | 《牡丹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则》第四章第五条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牡丹区住建局住房保障和管理股 | ■政府网站  ■纸质媒体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配给管理 |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| 申请条件、程序、期限和所需材料；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办法》、《菏泽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、《牡丹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牡丹区住建局住房保障和管理股 | ■政府网站  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审核结果：申请对象姓名； |
| 4 | 房源信息 | 项目名称；保障性住房类型；地址；住房套数；待分配套数；配租价格等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办法》、《菏泽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、《牡丹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牡丹区住建局住房保障和管理股 | ■政府网站  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配后管理 |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|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姓名是否审核通过。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牡丹区住建局住房保障和管理股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政策解读 | 本级政策解读 | 本级政策解读 |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牡丹区住建局住房保障和管理股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回应关切 | 主动回应 |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；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。 |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牡丹区住建局住房保障和管理股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回应关切 | 互动回应 |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，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、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。 |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牡丹区住建局住房保障和管理股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9 | 评价结果 | 上级评价、表彰情况 |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、通报、排名；获上级表彰、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。 |